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周玉文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話：03-8224526  
電子信箱：waniibear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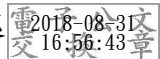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701712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銓敘部書函。(1070171201\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釋示有關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  
機關長官僅有一級時得否不設置考績委員會相關疑義一案，  
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7年8月6日部法二字第10746282192號書函辦理。(檢附銓敘部原函1份)
- 二、本府前於102年10月14日以府人訓字第1020186954號函請各機關學校如有符合前項規定者，應函報本府核准免設考績委員會，經查仍有部分機關學校尚未報府核准，請尚未函報者於107年9月10日前函報本府核准；已函報者，免再報府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  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7/09/03



1070003030